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2007-021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送1股派现金0.12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2日  
●除息日:2007年6月26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7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7日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4月26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4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现将2006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06年度末总股本391,887,8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派现金0.12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9,188,786股和现金红利4,702,654.32元(含税)。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无限售条件股份中个人股东及投资基金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此税后,实际每10股派现金红利0.089元。

2006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

1、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2日  
2、除息日:2007年6月26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7年6月26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7日  
截止2007年6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方案实施方式:  
1、无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前次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股息红利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通过计算机网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账户自动计入股东账户。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按照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抽取,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发放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方案。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现金派发后的总股本为431,076,646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A股)	183,974,049	18,397,406	202,371,454	46.95%
无限售条件股份(A股)	207,913,811	20,791,381	228,705,192	53.05%
合计	391,887,860	39,188,786	431,076,646	100.00%

六、实施送股方案后,按股本总数431,076,646股摊薄计算的2006年度每股收益为0.11元。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山区山下路  
电话:0510-88359422  
传真:0510-88350139  
联系人:孟海平  
八、备查文件: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8日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银申购兴业可转债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本公司对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以下简称“工行个人网银”)申购本公司旗下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可转债”)的投资者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07年6月20日至2007年9月28日期间(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凡通过工行个人网银申购兴业可转债的投资者,均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基金名称	投资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兴业可转债	M<1000万	1.0	0.8
	M≥10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二、重要提示  
1、有关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请见工商银行于2007年6月18日刊登的《中国工商银行开展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活动的公告》

##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益民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海通证券自2007年6月19日起代理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机构的有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53594666

传真:021-53868549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及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兴业可转债基金已于2007年6月13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何时恢复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网站:http://www.icbc.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yx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9日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展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将对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我公司管理的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07年6月20日—2007年9月28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核心基金”)享有优惠。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核心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核心基金费率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公告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核心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核心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核心企业定投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中国工商银行将与本公司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本公司参与费率活动活动的基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及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情况。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3、本公司网站:www.uibsdic.com;

4、本公司客服电话:0755-83160000

风险提示:中国工商银行承诺为广大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的网上银行基金服务,但不保证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的核心基金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04 股票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07-024

##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增加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16日上午在成都顺城大道古寺街8号新华国际酒店16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于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07年5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会议由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7149.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9179.608万股的24.5%。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3名,代表股份7121.44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2名,代表股份27.84万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李季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其中同意7124.8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4.4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二、同意刘康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其中同意7124.8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4.4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三、选举陆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同意7124.8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反对24.4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选举杨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同意7149.2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周健律师、叶立森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4 股票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07-025

##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6月16日上午在成都新华国际酒店16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陆榭因公出差。会议由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安排,刁亦兵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陆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总经理人员变更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8日

附杨国良、陆榭先生简历:

杨国良先生,1963年生,硕士学位。1987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证券报社编辑、记者;北京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长城国际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加入北京电信通信公司,任北京电信通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电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6月16日起,任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陆榭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毕业于沈阳大学土木工程专业,2002年至2004年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1996年至1999年,任北京飞华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1999年至今,任北京电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总裁。2007年6月16日起,任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编号:临2007-014

##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在烟台市牟平区政府宾馆二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学荣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8,045,692股,占公司总股份446,730,913股的26.4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18,045,692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18,045,692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形成决议: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共22,615,769.0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420,577.62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42,057.76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25,969,165.48元,200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5,247,685.34元。

会议决定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未分配利润245,247,685.34元转作以后年度分配。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18,045,692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形成决议: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资本公积余额为667,800,851.07元,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646,464,018.57元。

会议决定公司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6,730,9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资本公积178,692,366.00元,转增后的资本公积余额为489,108,485.07元。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18,045,692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2007年度继续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其它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工作,聘期1年。

会议同意公司支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费用46万元,验资费用2万元;同意公司承担会计师事务所因公司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6.34万元。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18,045,692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会议决定2006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每人每年2万元;监事津贴每人每年1万元;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3万元。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根据所任职务领取薪酬,200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为105万元,其中董事津贴21万元;监事薪酬总额为9.8万元,其中监事津贴5万元。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18,045,692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18,045,692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18,045,692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北人股份 编号:临2007-010

##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2007年4月30日发出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7年6月18日上午9:30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育镇6号本公司二层多功能厅召开了2006年度股东大会(下称“股东大会”)。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22,00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422,000,000股,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匡国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11名,代表的股份为235,374,52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6%。其中内资股222,684,52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6%。H股12,710,0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审计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普通决议案

1、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5,374,52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5,374,52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案;

(235,374,52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35,374,52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06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8,789.48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抵减2006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净额为2,247.46万元。依据2007年1月1日执行的新会计准则——职工薪酬之规定,首次执行要求将以以前年度已经办理内退的职工薪酬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上述会

计事项调整后,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很少。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200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35,374,52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07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235,374,52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朱武安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提名张培武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235,374,52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特别决议案

8、审议及批准通过一项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的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不超过发行在外的H股总数20%的H股股份,授权有效期为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股东大会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或到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为止,并批准董事会在其确定的条件和条款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以配发及发行新增H股。在董事会行使配发及发行股份的权利时,董事会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a) 全权办理增发股份的申请事宜;

(b) 决定新股或发行新股的数量及新股发行价格;

(c) 决定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d) 决定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如适用)的数目;

(e) 做出或提出行使此等权力所需要的要约、协议及选择权;

(f) 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及处理有关事宜及行动;及

(g) 办理与增发股份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235,366,52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8日